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 2024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 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罗科，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科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璞，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璞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忠铨，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蔡忠铨 1997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5 年调任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忠铨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4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四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为 300 万人民币。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含内控）保持不变，合计为 300 万元，其中 A 股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H 股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要求，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应评选政策和流程，并履行相关评价和监督等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审查，毕马威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

###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